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11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相關作業流程說明資料、附件1-107年度作業流程圖、附件2-6挹注經費表件 (0011725A00\_ATTCH4.pdf、0011725A00\_ATTCH1.docx、0011725A00\_ATTCH2.docx、0011725A00\_ATTCH3.xlsx)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月18日召開「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資料(含表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本：臺灣銀行



花府 108/01/23



1080021213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0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2 條規定之執行事宜」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廖郁柔
出席人員	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關於 107 年度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學校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辦理方式、作業期程及應配合事項一案，提請備查。

決議：

- 一、為使挹注金額正確，請各主管機關務必督促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發放機關)於本(108)年 1 月 20 日(星期日)晚上 12 時前，就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案件，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育退撫系統)內「節省經費資料填報」一欄，確實填寫「適用身分」、「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選擇方案」及「退休教育人員在職最後三年主管加給計算表」等欄位(按：原「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之原則填寫)。
- 二、本部另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協助提供發放機關所屬退休教職員，於臺銀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 三、請各發放機關應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內，確認領受定期退休給與人員之實際發放情形，如有停發事由，請確實執行退休停發註記，俾利正確計算應挹注金額。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協助產製之「(機關名稱)○○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人員清冊」及「(機關名稱)○○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人員清冊(新增人

員)」等 2 表件，預計於本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提供各發放機關校對；嗣於同年月 25 日提供「(機關名稱)○○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以下簡稱節省經費表)及「(機關名稱)○○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異動清冊」等 2 表件供上開機關運用，至於，上開 4 項表件確定版本之下載，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提供。

- 五、請上開各主管機關節省經費表於本年 2 月 12 日(星期二)下班前彙送本部，俾憑辦理審核作業。
- 六、有關人事總處與會代表建議，本部於彙整各主管機關報送之節省經費表後，應先請財主單位確認挹注金額，再函陳行政院之意見，限於本年度時程緊迫，除非有特殊必要，原則不再召開會議確認，而以正式函陳行政院審議時，併同副知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七、基於公教一致原則，有關應挹注金額之撥付，配合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研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八、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機構非屬退撫條例規定適(準)用對象之聘任人員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之報送，107 年度先由本部協助彙送陳報行政院，往後挹注經費之報送事宜，仍配合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作業之意見，另行討論。
- 九、法務部代表會所提，該部所屬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聘任導師、訓導員及技師之退休，係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辦理，惟該等人員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經費係由銓敘部核支，並編列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項下支應，該等人員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是否應循銓敘部之報送程序辦理疑義，請承辦科會後洽法務部及銓敘部確認後循程序辦理(按：法務部代表於會後電告本部，經洽銓敘部確認，前開人員退撫基金係提撥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撫經費亦係由銓敘部核支，爰渠等退休所得節省經費將報送至銓敘部；至該部所屬矯正學校校長及教師之退休所得節省經費，則仍循本部所定程序辦理)。
- 十、餘洽悉。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  
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簽到單

一、 時間：108年1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本部5樓大禮堂

三、 主持人：陳處長焜元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財政部	組長	呂榮豐
2		科長	梁瑞登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視察	傅慧欣
4		專員	邱鍾云 3356739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6		科長	邱怡庭
7		科長	程乙申
8		專員	楊愛君
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專員	黃百貴
10		稽核	魏美婉
11		科長	林欣怡
12	內政部	專員	何雅玲
13			
14	法務部	人事主任	蕭芳美
15		科員	王介嘉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  
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簽到單

- 一、 時間：108年1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本部5樓大禮堂  
 三、 主持人：陳處長焜元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6	國防部	參謀官	黃真裕
17			
18	衛生福利部	專員	吳明穎
19			
20	文化部	科長	黃慶志
21			
22	中央研究院	專員	黃希穎
23			
24	國立故宮博物院		
25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  
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簽到單

- 一、 時間：108年1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本部5樓大禮堂  
 三、 主持人：陳處長焜元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新北市政府		
2		專員	鄧孝雅
3	基隆市政府	科員	黃思嘉
4			
5	臺北市政府	股長	吳淑娟
6		約僱科員	魏佑遠
7	桃園市政府	主任	蔡杏慧
8		科員	邱雅歌
9	新竹市政府	科員	吳宜浩
10		科長	王敬惠
11	新竹縣政府	科員	任德昌
12			
13	苗栗縣政府	科長	楊燕清
14		科員	羅宜華
15	臺中市政府	科員	湯淑娟
16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  
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簽到單

- 一、 時間：108年1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本部5樓大禮堂  
 三、 主持人：陳處長焜元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7	彰化縣政府	科長	黃金旋 伊
18		科員	許家榕
19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林慧直
20		科員	林歆雅
21	嘉義市政府	科長	信美秀
22		科員	吳孟書
23	嘉義縣政府	科長	李芳越
24		科員	孫立雲
25	臺南市政府	科員	詹善瑜
26			
27	高雄市政府		
28			
29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梁嘉新
30		科員	朱敏慧
31	宜蘭縣政府		
32		科員	方邦受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  
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簽到單

- 一、 時間：108年1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本部5樓大禮堂  
 三、 主持人：陳處長焜元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33	花蓮縣政府	科長	曾嘉哲
34		科長	周雅萍
35	臺東縣政府	科長	宋文海
36			
37	南投縣政府	科員	高麗華
38		科員	阮瑋茹
39	連江縣政府	科員	劉鴻清
40			
41	金門縣政府	科員	黃麗芳
42			
43	澎湖縣政府	科員	劉玲燕
44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  
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簽到單

- 一、 時間：108年1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本部5樓大禮堂  
 三、 主持人：陳處長焜元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國教署人事室	視察	賴建仲	賴建仲
2	教育部會計處	科長		郭襄宇
3	教育部	副處長	林妙貞	
4	教育部	專門委員	林延增	林延增
5	教育部	科長	李璟倫	李璟倫
6	教育部	專員	廖郁柔	廖郁柔
7				
8				
9				
10				
11				
12				

# 107 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流程說明資料

本案所指各主管機關，除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 條所指稱者外，尚包含非屬退撫條例規定適(準)用對象聘任人員之主管機關(例如：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茲據退撫條例第 4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2 條規定，擬具 107 年度挹注經費之作業流程(如附件 1)。

## 一、應計入之挹注金額之適用對象、範圍與項目：

(一)應計列挹注金額之適用對象：依退撫條例退休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

(二)應計列挹注金額之個案範圍：為依退撫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扣減退休所得者，包含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教職員，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退休者。

(三)應計入挹注金額項目：

1、107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不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負擔部分)。

2、107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節省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

## 二、應挹注金額之計算與提供：

(一)資料產製：為簡化流程並便利上開主管機關確認應挹注金額，預計由本部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依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育退撫系統)各主管機關審定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發放機關)教職員退休案件之審定資料，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所載發放資料，分別產製(機關名稱)○○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以下簡稱節省經費表，如附件 2)、(機關名稱)○○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

經費人員清冊(以下簡稱節省經費人員清冊,如附件3)、(機關名稱)○○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異動清冊(扣減金額)(以下簡稱異動清冊,如附件4)及(機關名稱)○○年度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人員清冊(新增人員)(以下簡稱新增人員清冊,如附件5)置於上開退撫平臺內,供各發放機關於108年1月29日自行下載確認。

(二)資料來源：

1、月退休(職)金金額計算：依教育退撫系統所載審定資料及退撫平臺所載發放資料,並依退撫條例規定計算該條例施行前後各發放機關節省之經費,產製相關清冊,供各發放機關核對。如因退撫平臺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致計算結果錯誤,除應修正或增減相關清冊資料外,各發放機關應至退撫平臺確實進行發放資料之更正與補正(包含暫〈停〉發事由與起迄日期),俾使未來業務正確執行。

2、優惠存款利息挹注金額計算：

(1)該節省利息之金額計算,一律應扣除臺銀負擔部分。另考量計列節省經費區間,臺銀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可能有變動,爰為利計算,上述扣除臺銀負擔部分之計算,以計列節省經費區間該行牌告利率之平均利率為準。

(2)107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者,節省經費人員清冊(如附件3)中,年金改革後,實發金額之可優惠存款金額為教育退撫系統審定之資料,爰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金額實際異動情形,由各發放機關逕洽臺銀確認。

三、應挹注金額之校對及彙報：

(一)校對機關：退休人員退休金發放機關。

(二)金額確認與校對：依退撫平臺產製之金額資料進行校對,如遇

退休教職員有暫(停)發、亡故及喪失請領權等情形，應扣除其節省經費金額者，請依異動清冊(同附件4)所載原因、當年度各期停止發放之起迄日期及應扣減金額等資料，詳實核對；如有應列而未列入節省經費人員清冊者，請填載新增人員清冊(同附件5)。另，因應未來挹注退撫基金作業已為每年例行業務，爰請人事總處協助開發相關資訊系統功能，以建立自動化作業，提昇行政效率。

(三)彙報機關：各發放機關將校對結果，彙送各該主管機關確認無誤後，再由主管機關統一依限彙送節省經費表至本部。

(四)彙報期限：107年度彙報日期訂為2月12日(星期二)下班前。

(五)作業方式：本部協請人事總處於退撫平臺建置「節省經費表」、「節省經費人員清冊」、「異動清冊」及「新增人員清冊」(同附件2-5)下載區，請各發放機關自行下載相關報表及清冊，進行金額確認及校對，並將校對結果彙送各主管機關確認無誤後，再統一彙報本部。由於資料量大且尊重各主管機關權責，本部恕不接受各發放機關各別彙送。

#### 四、應挹注金額之審核及確定：

(一)教育部就各主管機關彙報資料審核後，循程序報送行政院。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屬中央補助部分，由一般性補助款直接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其餘非屬中央補助而應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部分，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

(三)本部彙整上述資料(如附件6)後，將於108年2月15日(星期五)函陳行政院審議，同時副知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規劃於108年2月28日以前確定金額。

#### 五、應挹注金額之公告及通知：

俟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定金額後，由本部將挹注之金額資料，按各級政府別及挹注之金額項目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同時通知

基管會及各級政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事宜。

六、撥付時程：

為符合公教一致原則，有關應挹注金額之撥付時程，依銓敘部107年12月21日研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決議，撥付時程如下：

- (一)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於109年6月30日以前完成撥付。
- (二)地方政府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代為撥付的部分，考量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務調度之壓力，於109年4月至6月間，分3次平均撥付。

七、注意事項：

- (一)退撫平臺提供各發放機關之「節省經費表」、「節省經費人員清冊」、「異動清冊」及(同附件2-4)如與各發放機關實際發放資料不同，請務必於「節省經費表」、「異動清冊」及「新增人員清冊」(同附件2、4、5)修正或增減，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彙報。
- (二)「節省經費表」(同附件2)內所稱節省經費之退休總人數，係指機關內依退撫條例第36條至第39條重新計算後實際有節省退休所得之退休教職員，經重新計算無節省退休所得者(如已退休人員經重審後支領原金額者)則不在此列。
- (三)編列預算後，應挹注金額如有變動，於下一年度併同調整。